

卫士风采

以为民初心守护公平正义

——记市法院新仓法庭副庭长马德志

马德志，市法院新仓法庭副庭长。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诉讼法学硕士，2014年进入市法院工作，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为全省法院综合调研人才库成员、嘉兴法院首批优秀青年后备人才。

“一个人的成长就像一棵树，要坚定地向下扎根，然后茁壮地向上生长。”对于马德志而言，十多年审判生涯，就如树木生长一般，有坎坷与压力，也有成长与收获。在深扎根、经风雨、勤修剪、向阳光中，他书写着一名基层法官的成长故事。

多一些聆听与耐心

2014年，马德志进入市法院工作，而后便开始了他十多年的基层人民法院庭履职生涯。

基层人民法庭离老百姓更近，更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为人民群众定分止争。在马德志看来，“定分”重在“止争”，基层纠纷虽然通常是一些小事引发，但若找不到症结所在、对症下药，不仅不能化解，反而容易使矛盾升级。

“法官要学会当一名倾听者，以‘向下’的姿态扎根基层、了解基层、融入基层。”多去聆听和感受，这是马德志的办案心得。接到一个新的案子，他总是先去倾听，然后逐步开展劝解、实地走访、观察思考、再调解、再动员等工作。

倾听，首先是听争议当事人面对面的“直抒胸臆”，在当事人观点主张的博弈对抗中展示多元利益、价值的对立，引导当事人理性调整诉讼预期；其次是在调解过程中耐心细致地直接倾听，观察、感受，回溯、把握当事人的初始意思表示，在直接对话、交流中发现案件线索、调查事实，为调停、疏导奠定基础。而后，再一步步推进明确案件争点，回应矛盾纠纷。

2024年，马德志所办案件调撤率为79.8%，服判息诉率97.5%，大部分的纠纷都在调解中有效化解。

多一些总结与思考

“小马哥，调研文章怎么写啊？”“小马哥，你指导指导我的学术论文呗。”说起马德志，同事们对他的一致评价是：调研的“行家里手”。

在立足岗位履职办案的同时，马德志也在不断总结与思考，努力在办案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无论是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还是案例撰写，他都潜心钻研、兢兢业业。也正是因为他出色的调研能力，他成为了全省法院综合调研人才库的成员。

但是人民法庭本就案多人少，工作琐碎冗杂，想把审判与调研都做得出色，无疑需要全身心的投入，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埋首于桌边案头、躬身于字里行间，对于马德志而言，挑灯夜战是常事。

笔耕不辍换来的是丰硕成果，其撰写的《从规则到规范：民事裁判推理走向现代化的可行进路》《防卫压力下裁判说理如何走出程式化窠臼——以中基层法院惜墨如金的说理实然为语境》《开启裁判之门的备用钥匙：论商事审判中的事实出发型类案参照》论文分别获得全国法院学术论文讨论会优秀奖和全省法院学术论文讨论会一、二等奖，另有多篇文章在省、市法院学术研究平台获一、二等奖奖项，还就乡村振兴、全域数字法院、司法救助等主题撰写多篇省级调研课题文章。

多一些担当与守护

羽绒服加工是平湖重要的特色产业，市场规模大、就业人员多，涉及羽绒服加工的羽绒原材料质量、加工工艺标准、工人工资支付、瑕疵尾货盘活清理等矛盾纠纷多发、易发，此外跨省、市区域的外发加工、直播带货类加工合同纠纷亦常见频发。2023年以来，新仓法庭负责集中管辖平湖市域范围内的各类承揽、加工案件，在推动审判专业化的同时加强承揽加工类案件分类治理。

作为新仓法庭副庭长，马德志带头办理羽绒服加工案件，在依法公正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提高承揽加工合同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在助力优化羽绒服行业营商环境、实现地方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的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奋进。

案件审理过程中，他坚定捍卫契约精神，通过司法裁判坚决打击羽绒以次充好的不诚信行为，维护市场环境；他积极维护合同有效性，努力推动合同继续履行，接续受到纠纷破坏的上下游履行行为；他借助技术咨询官客观还原、认定琐碎加工交易细节的真实价值；他加强部门联动与实地勘查、走访，全力整合、盘活瑕疵半成品或尾货的市场价值，提升经济效益，避免资源浪费。

2024年，他审结的羽绒服加工案件占辖区全部羽绒服加工诉讼案件数的63.2%。在兼顾事理、法理、情理、文理的判断与说理中，让司法审判既有权威又有温度，矛盾纠纷焕然冰释。

回顾多年来的审判工作，有成绩、有振奋、有遗憾，更有对法治的憧憬与期许。面对未来，马德志表示，将继续坚守初心，立足司法审判岗位，仰望公平正义星空，努力将“定分止争”这份事业做实、做细、做优。

编者按：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也是诚信美德在现代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体现。人民法院在诚信体系建设中承担着促进、保障和引领职能。为切实发挥司法典型案例的普法功能和教育示范作用，维护司法权威，嘉兴中院近期公开发布诚信履行十大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树立法治意识、恪守契约精神，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市法院一起案例入选。

身患重疾依然替子还债
用行动为孩子做榜样

【基本案情】

2009至2017年间，王某分别向沈某、杨某、陈某、谢某、孙某、张某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各债权人分别提起诉讼，6个案件总计标的20余万元。执行过程中，市法院经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上述6个案件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2024年7月，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市法院依托新建立的三级联动协助执行机制，经多方调查得知被执行人王某的父亲目前患有尿毒症，但家庭成员均是明事理、重信义的人。在市法院告知相关情况后，王某父母主动替王某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并表示要为孩子做榜样，“身残志不残，不能做老赖”。申请人均被王某父母感动，各酌情减免1万元到3万元，王某相关民间借贷系列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传承诚实守信的好家风可以营造“社会崇尚诚信、人人关注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升级。本案的顺利执结，是全社会践行诚信理念、建设文明家风的生动诠释与实践缩影。

执行故事

法官手记

“法”护营商 “优”无止境
技术咨询官赋能审判工作提质加速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许某、张某以自己生产的6000件羽绒马甲、6193件羽绒服作为质押物向杨某进行质押借款，借款金额37万元。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如借款人未按约支付利息或者到期未“赎回”，则杨某有权处置质押物。借款期限届满后，许某、张某仅归还部分借款并“赎回”60件羽绒马甲、853件羽绒服，余款经杨某多次催讨至今未付。催款期

间，杨某多次告知许某、张某将处置剩余质押物。催款无果后，杨某于2023年7月自行将质押物进行变卖处置。现许某、张某以杨某擅自处置质押物为由，起诉要求杨某返还质押物或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相对应价款1029477.07元。

【裁判结果】

市法院认为，杨某实现质押权的条件已成就，其有权依约自行变卖案涉质

押羽绒服并就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但仍负有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的注意义务，合理变价后如有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当返还出质人。关于案涉质押物的市场价格，从羽绒服行业的一般交易习惯来看，“市场价格”主要可分为零售价、批发价、成本价以及清仓价。法院结合当地羽绒服市场的成本价以及清仓价情况、案涉羽绒服的处置难易程度、案涉羽绒服的数量及

款式、双方沟通情况、二原告存在逃避债务的严重违约行为等因素，认为本案不能以零售价或者批发价等包含经营利润的市场价格来衡量，亦不应苛责杨某严格按照成本价“保底”处置大量的质押物；再结合杨某未及时告知变价方式、金额等因素，最终酌情确定诉争羽绒服的合理变价款合计为432730元，扣除杨某实现质权时的债权本息金额后，杨某尚应返还二原告变价款110348.14元。

【法官点评】

以库存羽绒服服装作为质押物，质权人采取自力救济方式以批量清仓价自行处置质押物，已成为平湖羽绒服服装市场新类型矛盾纠纷的典型。本案系平湖服装行业技术咨询官委员会成立后，由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协助法院查明事实的首例判决。法院依据案件事实，参考行业规则、交易习惯，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提升商事审判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平等保护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做健康市民
创健康家庭
建健康城市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